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72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針對我國刑法有關剝奪不法所得之「沒收」，向以「從刑」視之，即須有「罪責」始得將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宣告沒收。惟鑑於我國劣質豬油等食品安全問題戕害國民身心甚鉅，企業不法獲利恐流向第三人卻無法依法逕依刑法予以宣告沒收，而此等因不法行為所產生的財產上獲益，倘未能單獨予以宣告沒收，不僅將致第三人得以安享不法所得獲益之，更易使僥倖得以脫罪之人坐享不法所得，實有悖於公理正義之追求。有鑑於此，爰參考國外立法例，修訂本法第三十八條，將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以及修訂本法第四十條，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即縱使不法獲益者未能於刑事上構成犯罪，其不法獲益亦應比照違禁物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以期公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說明：我國刑法有關剝奪不法所得之「沒收」，向以「從刑」視之，即須有「罪責」始得將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宣告沒收。惟鑑於我國劣質豬油等食品安全問題戕害國民身心甚鉅，企業不法獲利恐流向第三人卻無法依法逕依刑法予以宣告沒收，而此等因不法行為所產生的財產上獲益，倘未能單獨予以宣告沒收，不僅將致第三人得以安享不法所得獲益之，更易使僥倖得以脫罪之人坐享不法所得，實有悖於公理正義之追求。有鑑於此，爰參考德國刑法第 73 條 d 有關「擴大的沒收」(Erweiterter Verfall)之規定，刪除「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第 1 項第 3 款)之沒收需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規定。從而，凡「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無論究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縱令已為未參與犯罪行為第三人所收取或於總額財產有所增加，仍應予以宣告沒收，以有效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剝奪因犯罪所得之獲益，毋使心存僥倖。

- 二、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說明：為使「沒收」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得以擴大至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被告）為限，爰修訂本條第二項，增列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我國刑法第 34 條固明定沒收為「從刑」，然不宜囿於陳腐之文義解釋而縱放因不法行為而坐享實質獲益之人，則縱使不法獲益者未能於刑事上構成犯罪，其不法獲益亦應比照違禁物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以期公允。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蘇清泉	廖正井	蔣乃辛	林郁方	邱文彥
鄭汝芬	王育敏	張慶忠	江啟臣	丁守中
潘維剛	陳鎮湘	廖國棟	吳育仁	紀國棟
費鴻泰	鄭天財	徐少萍	簡東明	吳育昇
林德福	詹凱臣	王進士	江惠貞	陳超明
孫大千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之物沒收之：</p> <p>一、違禁物。</p> <p>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p> <p>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之物沒收之：</p> <p>一、違禁物。</p> <p>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p> <p>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我國刑法有關剝奪不法所得之「沒收」，向以「從刑」視之，即須有「罪責」始得將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宣告沒收。惟鑑於我國劣質豬油等食品安全問題戕害國民身心甚鉅，企業不法獲利恐流向第三人卻無法依法逕依刑法予以宣告沒收，而此等因不法行為所產生的財產上獲益，倘未能單獨予以宣告沒收，不僅將致第三人得以安享不法所得獲益之，更易使僥倖得以脫罪之人坐享不法所得，實有悖於公理正義之追求。</p> <p>二、有鑑於此，爰參考德國刑法第 73 條 d 有關「擴大的沒收」(Erweiterter Verfall)之規定，刪除「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第 1 項第 3 款)之沒收需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規定。從而，凡「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無論究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縱令已為未參與犯罪行為第三人所收取或於總額財產有所增加，仍應予以宣告沒收，以有效剝奪因犯罪所得之獲益，毋使心存僥倖。</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u>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u>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一、為使「沒收」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得以擴大至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被告)為限，爰修訂本條第二項，增列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二、我國刑法第三十四條固明</p>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沒收為「從刑」，然不宜囿於陳腐之文義解釋而縱放因不法行為而坐享實質獲益之人，則縱使不法獲益者未能於刑事上構成犯罪，其不法獲益亦應比照違禁物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以期公允。</p>
--	--	---